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63641.SH
债券代码：163731.SH
债券代码：175062.SH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2.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558.SH
债券代码：188762.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4.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债券代码：166222.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G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4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6
债券简称：21 光证 G8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0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F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21光证G2”、“21光证G3”、“21光证G4”、“21光证G5”、“21光证G6”、“21光证G8”、“21光证G9”、“21光证10”、“21光证11”、“22光证G1”、“22光证G2”、“22光证G3”和“20光证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临2022-032号、临2022-052号、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前期，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2号）。目前，光大发展已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执行异议之诉的上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告涉及的MPS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MPS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上述上诉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光证 G1”、“20 光证 G3”、“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1 光证 G3”、“21 光证 G4”、“21 光证 G5”、“21 光证 G6”、“21 光证 G8”、“21 光证 G9”、“21 光证 10”、“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22 光证 G3”和“20 光证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